

花蓮縣復興國民小學 113 年度『人為災害』防災演練活動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、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、「各級學校災害管理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加強學童對人為災害、危機事件等之緊急應變及自救能力。
- 二、透過教育宣導及實際演練方式，落實學童急難防治的常識及熟稔避難方法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10：20～13：50

肆、活動地點：復興國小

伍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

陸、活動組織：

- 一、指揮官：楊琇惠校長
- 二、指揮官代理人：許雅玲主任
- 三、活動執行：避難引導組長司春陽、通報組長林儀瑋、搶救組長陳靖娥。

柒、工作分配：

編號	工作項目	負 責 人	備 註
一	活動總策劃	校長	
二	計劃與執行	許雅玲、林儀瑋	
三	活動照相	秀英	
四	人為災害演練	分配如程序表	
五	團體輔導	丁惠琪	

捌、程序表

程序	演練項目	時間	演練內容	負責人員	地點
1	目睹意外發生	10:20 10:22	(全校在操場上運動) (5-6位六甲學生在籃球場上打球) 1. 學生打球過程中，球滾到停車場。 2. 家長開車入校，未注意而撞到正要撿球的學生。 <u>明基</u> 開車	六甲學生 受傷學生 明基	操場 籃球場
2	搶救	10:20 10:25	1. 目睹的教師立即前往停車場協助搶救 <u>驍城</u> 、 <u>志偉</u> 。 2. 請其他學生通知導師 <u>婕儀</u> 打室內電話通知辦公室。	驍城 志偉 婕儀	停車場
3	啟動學校應變組織	10:25 10:35	1. <u>校長</u> 立即透過廣播系統，請 <u>靖娥</u> 、 <u>秀冠</u> 、 <u>峰寧</u> 前往協助。 2. 疏散學生、避免圍觀。 <u>春陽</u> 3. 前往現場了解學生受傷程度，並撥打119。 <u>儀瑋</u> 4. 學生傷重等待送醫。	校長 靖娥 秀冠 峰寧 春陽 儀瑋	升旗台前
3	安全宣導	10:35 10:50	針對意外事件，集合全校學生，進行安全教育宣導。	校長 各班導師	升旗台前
4	危機解除	10:50	打電話通知家長，請家長前往醫院協助學生就醫事宜。	雅玲	辦公室
5	團體輔導	13:20 13:50	對六甲全班做心理輔導	惠琪	六甲教室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訓導組長 林儀瑋

主任

教導處主任 許雅玲

校長

復興國小 楊琇惠
校長